

附表六

銀行業受理外國人發行新臺幣債券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

結 匯 項 目	應 確 認 文 件	結 匯 人
一、募集資金結匯匯出	一、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。 二、外匯局同意函。（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、日期並簽章） 三、金融機構出具之收足款項證明。	主辦承銷商
二、提前買(贖)回	一、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。 二、合法付款代理人證明文件。 三、「債券發行在外餘額變動表」。 （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） 四、債券持有人或外國發行人提前贖回指示通知。	付款代理人
三、還本付息	一、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。 二、合法付款代理人證明文件。 三、「債券發行在外餘額變動表」。 （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） 四、外國發行人還本付息通知。	付款代理人